

退税待领、人工退税、专业退税，都别信

警方提醒:当心有人利用个税年度汇算行骗

从3月1日起,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开始办理啦!许多网友晒出了自己的退税金额:少则几十元,多的上万元。当心!骗子趁机开始搞事情。3月16日,公安部网安局公布了五类个人退税陷阱,提醒广大市民切勿上当。

现代快报+记者 季雨

“您有一笔退税待领取”?

这些年来,大家对个税汇算申报已经由最初的“懒得弄”变成“怎么还不开始”。这时你突然收到一条短信,会不会马上点击链接?国家税务总局XX分局提示: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申报工作已经开始。经税务系统显示,您有一笔10000元的退税,请您登录税务局指定网站(www.xxx.com),根据提示操作办理,逾期将不予办理。

这是诈骗分子以高额退税金作为诱饵,想通过钓鱼网站套取你的银行和个人信息,卷走你的钱财。

警方提示:时刻谨记不要点击陌生网站链接,特别是不明号码发来的短信中列出的网站链接。所有事项,请直接前往官方网站、App办理。

专业人员帮你多退税?

多退一些税岂不是更好?不少人相信网上所谓的“专业退税”。“只要提供个税App账号密码和银行卡号,我们就可以帮忙操作

办理个税汇算退税,按退税到账金额比例支付服务费,若没有成功不收取费用!”注意,这是诈骗分子在通过电话或短信,以“专业退税不成功不收取费用”来骗取你的个人账户、密码和银行卡号信息,随之转移你的财产。

警方提示:汇算开始前,先登录“个人所得税”App,查看自己综合所得和纳税情况,并核对相关信息为纳税做准备,按照提示进行操作。千万不要向任何陌生人提供自己的任何账号及密码。

税务稽查人员联系你?

有不法分子会冒充“税务稽查部门人员”,通过拨打电话或发送短信告知,你被列入本次税务稽查的名单。他们接下来会要求通过聊天软件,发送假通知、假资料清单等文件,骗取你的信任,进而要求转账至指定账户。注意,这是诈骗分子冒充稽查人员,通过发送虚假文件等骗取你的信任,以此达到骗财目的。

警方提示:如果税务稽查部门

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也会有严格的规定和程序,不会通过短信、QQ、微信等途径告知纳税人提供相关资料。如有必要,请直接前往税务部门处理。

“人工退税”电话要注意

骗子通过广撒网来搜索目标,根据对方的回复来筛选退税已进入国库处理阶段的人群。然后声称自己是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告知个税App系统出现故障,需要进行“人工退税”。下一步就是要求提供身份证,银行卡账号和验证码等个人信息进行身份核对。一旦有人提交了个人信息后,骗子便消失无踪。

警方提示:遇到所谓的“人工退税”来电时,首先要保持警惕,不要轻信来路不明的陌生人,尤其是突然打来的电话;其次,在得知个税App系统故障后,应当直接联系个税App的人工客服进行核实;最后,要时刻保护自己的身份信息,避免泄露个人敏感信息,如银行卡号、身份证号等。如果不确定某些信息

是否真实或有疑虑,可以向当地的税务部门进行咨询或举报。

填报虚假个税信息可别听

骗子通过各种方式教唆被害人虚构或篡改自己的个人所得税申报信息,以“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个人负担”等为由相引诱,或者以虚假资质、名义等方式为被害人提供所谓的“服务”,诱导其交纳高额费用。

警方提示:教唆填报虚假个税信息骗局具有欺诈性,给个人财产和社会安全带来了不可忽视的风险,大家一定不要上当。

在个税申报时期,极易被各种不法分子“盯上”,登录虚假网站填写个人信息,导致个人信息泄露,财产损失。请记住保护好个人隐私,银行账号和验证码不能轻易泄露。另外,对个税申报流程,一定按照官方指引进行操作,如遇到税务方面的问题,可咨询12366或本地税务机关。如不慎被骗或遇可疑情形,请注意保护证据,拨打110报警。

保育员“薅”走宝宝金手镯

快报讯(通讯员 潘迎鹏 何璐 记者 严君臣)19个月大的宝宝手上金手镯不见了,家长查看监控发现,是保育员张某利用工作之便悄悄“拿”走了。3月16日,经海安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海安市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2022年9月29日中午,海安市民王先生从某托班接回女儿,发现孩子手上的金手镯不见了,该金手镯价值人民币七千余元。王先生询问女儿,可是只有19个月大的孩子并不能准确表达有用的信息。于是王先生请幼儿园园长调取监控,发现金手镯在孩子进入厕所后消失,当时,只有保育员张某陪护孩子。园长找到张某,张某表示不清楚。后园长报警,在民警的调查下,张某最终承认其盗窃的犯罪事实。

原来,当天上午,张某带领小朋友们上厕所。孩子手上亮闪闪的黄金手镯吸引了她的目光,张某心生贪念,在给孩子擦手之际趁机将手镯摘下并放到自己口袋里。

2023年2月24日,该案移送至海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张某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其利用保育员的工作便利,盗窃没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幼儿财物,性质恶劣,有起诉必要性。2023年3月10日,检察院依法对该案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售楼处擅采人脸信息 顾客“受损”诉至法院

快报讯(记者 徐晓安)2020年12月,某房地产开发商在售楼处安装了人脸识别系统。徐某两次进入该售楼处,其人脸信息被采集并存储了半年,原本会到手的佣金因此“损失”了。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发布了这起典型案例。

2021年6月,徐某在A中介工作人员陪同下,到该售楼处看房。2021年12月,在B中介工作人员带领下,又到售楼处买了一套商品房。买房时,工作人员承诺,可将销售商品房佣金的50%返还徐某。

然而,某房地产开发商根据人脸识别系统发现,徐某曾于2021年6月到访售楼处,虽其于2021年12月又至售楼处买房,但已超过30天客户保护期,因此,徐某买房时属于自然客户,不再归属于任何中介机构客户。徐某也就拿不到这笔承诺返还的佣金。

对此,徐某认为,售楼处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采集存储并传递自己的人脸等个人信息,构成侵权,并造成了经济损失,于是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房地产开发商删除徐某全部个人信息并道歉,并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房地产开发商擅自在售售楼处安装人脸识别系统收集、储存、使用消费者人脸信息,构成侵权,应承担删除信息、赔礼道歉的侵权责任。关于经济损失部分,徐某时隔半年两次由不同中介机构带着房屋,依据与中介机构约定,徐某为自然客户,属于自主经营行为,且中介机构也无异议,因此,达不到中介机构佣金结算的条件。最终,法院判决某房地产开发商因侵犯个人信息向徐某赔礼道歉(已履行),驳回徐某其他诉讼请求。

卖一根跳绳赚20元,店家要赔3万?

淮安近百家文具店被厂家起诉侵权

“你家有培林跳绳卖吗?”“有的,85元一根。”2022年8月,淮安近百家文具店陆续收到律师函,并成为被告。对方称因售卖了假冒“培林体育”的跳绳,涉嫌侵权,要求三日内回电解决,赔偿1.2万到3万元不等的侵权费。这把商家们吓得不轻——一根利润20元的跳绳怎么要赔偿好几万?日前,淮安近百家文具店经营者邵先生致电现代快报96060热线,这到底是真的侵权,还是遇到了碰瓷维权?

现代快报+记者 李子璇



公证人员现场查跳绳 受访者供图 扫码看视频

案由:卖根跳绳成被告,50多家商户应诉

“因为这个跳绳进价贵,我们最多进货一两根,这卖出去的一根,还是公证人员买走的。突然被起诉,要求赔偿几万元,真是吓死人了。”3月15日,店主邵先生告诉现代快报记者,自己做了7年文具店生意,第一次遇到这种情况。每次进货他都是去固定品牌专营店,除了文具,他也会批发一些体育用品,供学生们挑选。可是这次在品牌店里进来的跳绳给他带来了大麻烦。

邵先生回忆,当时有三名男子来他店内询问跳绳,然后一人付款,一人拍照,后来他才知道,那几人是取证人员和公证员。

没多久,邵先生就收到了律师函,要求三日内电话回复苏清律师事务所,协商解决纠纷。若对此事置之不理,对方将根据委托人的授权,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包括行政查处、起诉到法院,以制止侵权,追索损失。他联系多家文具书店发

现,不少人都收到了律师函。少数商户主动联系,得知赔偿即可,费用在1.2万元到3万元不等。不久后,他们收到了当地法院传票。

2022年10月19日,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当天到庭应诉的商户有50多户。庭审中,经举证涉案产品验证为“非官方产品”。

在开庭现场,江苏苏清律师事务所委托代理人律师艾黎清为“培林公司”作陈述,江苏全省没有培林跳绳的授权点,凡没有经过培林跳绳官方认证委托、授权销售的均视为侵害了培林跳绳的商标权,也就是说在江苏任何地方进货的跳绳均为侵权行为。

调查:880起同类诉讼,“培林”全国维权

现代快报记者在企查查上搜索深圳市培林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发现,涉及该公司的法律诉讼有880起,近期要和上百家商户打官司,涉及全国各地商户,大多案件名称是侵害外观和侵害商标权。

记者试图电话联系“培林公司”代理律师采访,但是拨打多次对方均处于关机状态。

在邵先生提供的民事起诉状中,记者看到,“培林体育”提出,其产品电子计数跳绳因计数准确、质量优异,是多地中小学考试首选品牌。由于品牌知名度提升,市场上充斥着大量假冒、侵权产品,严重影响了品牌形象,并且损害了自己的经济利益,还造成了消费者的混淆,希望法院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判令该商家赔偿3万元人民币。

“我们都是从正规品牌店进的货,要起诉应该起诉源头,而不是找我们。”邵先生表示,确实不知道自己进的侵权商品,他希望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联合整治源头市场,而不是让商户单方面受罚买单。邵先生告诉现代快报记者,商家们已经不买涉案产品,且存货已退还给批发商,已不存在停止销售、销毁库存的可能,希望法院酌情考虑再判决。

现代快报记者从淮安当地法院系统获悉,目前该系列案件还在办理中。

律师:商家何种情况不构成侵权

3月15日,现代快报记者采访了江苏天哲(淮安)律师事务所陈彦兮律师。他表示,如果销售商户销售的跳绳是培林厂家或其授权生产者生产的,商户在没有其他商标使用行为的情况下,一般不构成侵权。

如果商户销售的商品并非来源于培林厂家或其授权生产者,分为两种情况:(1)商户不能证明商品的来源,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赔偿责任。(2)商户不知道其销售的是假冒品,且能够证明其商品来源于合法渠道且能指出来源的,构成商标侵权,但不承担赔偿责任。邵先生声称自己并不知道销售的是假冒产品,并且也提供了批发商处购买的证明。最后,未经厂家授权经销的行为并不一定构成商标侵权。比如一些品牌拥有自己的加盟店,同样也有批发商进货正品商品,各种品牌混合在一起售卖,但是并没有特意贴标展示宣传,这种就不一定算是商标侵权了。